## 彰化縣第 25 期國民小學校長候聘人員甄選申請積分表(請以 A3 雙面列印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

姓	j	名		性	別		出年	月	生日	年		月	日	學	基歷						手	幾				
	服務員及職利			現 到 職	職用期	年	月		日	通訊	<b></b>		]			1					電	話				
	報考資格	=	□(三)曾任各級:	經行交卜3小與學一下則,主政長學年學其校級列決未任機用師上國當師位款但撤	訓編資5。民之合主青經消合制格年 中教計管形判。	各对一上 教行年學服無國任教及 3相上行成確別相上行成確以於務確以於務確以於稱。	方員學 人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員條規 計以國以	「定 4 年」 と 4 年 8 中 9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	-級單( 以上,2	立主	管之學任第八	學校			· 请, 镇核	_				事主章				小組	
評	分項)	] 內	1						容	給	分	標	準	申得	請分	人或	自減	填分	學校 分	<b>核給</b> 數	甄選分	小	組核差	定章	備	註
	學	獲有博士學位者								30	分															
	軍	1 獲	獲有碩士學位者								28	分														
	声 3	5 進	進修大學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持有證明者								2	'分														
	Š.		獲有學士學位者							25	分															
	歷	釬	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、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者								24	: 分														
)	服	户	<b>支續考核</b>	學校教師最近4年成績考核				四條	一款	-	- 次:	合3分	<del>}</del>												※第	期
		*	本項採計 110 至					四條	二款												國小 三 諸訓が					
			13 <b>學年度</b> 成績。 5 予考核者,積分	教育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显近 4 年年終考核					甲等												' ' '	; 月				
			战半。						乙等	-	- 次:	合2分	<del>}</del>												日結	業
					-	一般獎勵	4	指導獎	¥															•	《主任	儲訓
		H	<b>4</b>	獎狀	(	)張 )分	(		)張 )分	獎狀	1 張約	合0.25	分												<b>发起算</b>	
	務		採計最近5年內核定		(	)次 )分	(		)次 )分	嘉獎	1 次	合0.5	分													
		指	·般獎勵: 最高 10 分 i 導 獎: 最高 2 分。		(	)次 )分	(		)次 )分	記功	1 次	合1.5	分													
	年 2	5 7		記大功	(	)次 )分	(		)次	大功	1 次	合4.5	分													
	成成			經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、90至 98年度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99年度起 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 獲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						次約	3分															
		朱	持殊事蹟	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銀質獎			_	次約	2分																	
				89 年度以前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 99 年 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銅質獎 獲縣市政府績優公務人員					次約	-1分																
		2.31	112	曾受申誡之處分 ( )次				一步	欠 減	0.5	分															
		<b></b>	数 採計最近5年內核定	曾受記過之處分 ( )次			一次減1.5分																			
績			一	曾受記大過之處分 ( )次			一步	欠 減	4.5	分											$\bot$					
服			最 取得合格教師證後,任中小學專任教師(以連續服務 3個月以上始採計)積滿年						積滿1年1分																	
	務年次		等主任資格 科書、盲生 特殊教育功 府核定者) 人、全國或	班主任、代理主任(含18班以下不具正式輔格之年資)、調府教師、組長、兼午餐執行性巡迴輔導教師、彰化縣教育輔導團團員、 班教師、學年主任、兼任人事(20班以上或縣、主計、12班以下資訊教師、各領域召集 成縣級教師會理事長、總幹事、兼本府自行					. 積滿	51年	-1.5	分														
	資		分 設置社區大	<b>、学松</b>	頁為	华																				

分項目	內			容給 分	標	準	申得	請分	人或	自減	填分	學校 分			<b>小組核</b> 並 蓋	備註									
服	ķ	<b>声</b>	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或薦任7職等以下職務人員積	滿 積滿	1年2分							-	<del></del>	. **		附教師、 主任派令									
	頁 最 高 二 十		任教育行政機關薦任 8 職等以上職務人員、師專( 範)教師、國校教師研習會輔導員積滿年	師 積滿]	積滿1年2.5分	分										聘書及服 務證明文									
務 (最高 32 分)			任國小處室主任(含18班以下輔導主任具正式主任格之年資)、兼本府自行設置社區大學秘書積滿任教育行政機關薦任8職等以上職務人員、師專(範)教師、國校教師研習會輔導員積滿年本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全時(專任)或兼任輔導員、107學年度(含)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議等群、本縣特教全時(專任)或兼任輔導員、本縣土語言指導員、調府教師及本縣教育網路中心主任執行秘書或組長年(主任儲訓後最高兩年為限)※百年全運調府教師不受2年限制偏遠地區主任、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上之教育行政職積滿年(偏遠地區主任年資自89.08.01任	年	1年43											件									
資		分	起算至 99.07.31 止) 主任儲訓後擔任國小每一處室主任經歷(每一處任治 2 年以上)	1 處加給 0.5 分		5分																			
特	考言	試	高等考試(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)文教行政職系 及格取得證書者 非文教行政職系 普通考試(相當普通考試之其他考試)文教行政職系		6分 4分 3分				-					※高普和 均及相 者,採言											
	論	著	及格取得證書者 非文教行政職系 教育相關研究學術論著(依著作審查核給分數給分)	最高以	2分 (3分為	限										高考為限。									
	研	羽白	最近 5 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 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 業訓練。(人民團體辦理者不採計)。 現職公務人員採計最近 5 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	構 研習時 轉 積滿 1 週以	數之採週 0.5% 35 小時	計, 分,1 計										※論著、祖督、進修 主任儲電 後起算									
殊	進	進	進	進	進	進			修		持學分證明者,每學分 0.05 分 參加全民英檢或等同測驗通過者,初級通過給 1 分 中級以上通過給 2 分(擇一採計,全民英檢等同測驗 照簡章附件一。)	`	最高以2分為限 1分或2分												
(最高			取得閩南語、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給1分, 得閩南語、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給2 (依各語言種類認證分別擇優採計)	公 依語言	别分别 或2分																				
14 分	Į.				7		課餘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		5 小時] 高2分																
						其		ı				本縣專(兼)任輔導員、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、107 學年度(含)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、認 府教師	間 積滿Ⅰ	年 0.5 高 3 分)											
加								府教師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者、教師專業發展實 踐方案初階專業回饋人員證書者,給 0.25 分;持有 進階證書者、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證書,給 0.5 分。(指 一採計)	有 0 25 3	分或 0.5	分														
							*	7	_	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(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或輔導夥伴之服務績優證明書者。 持有童軍木章者(請檢附中國童子軍總會所發之木	6	年 0.5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證書) 取得校園性別(性侵害或性騷擾)事件調查處置及 導知能培訓進階培訓課程證照者,給 0.5 分;取得 進階或高階培訓課程證照者,給 1 分。(擇一採計)	輔	1分	<del>े</del>											
分			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。		1分																				

	分 ※初選積分門檻:	<sup>總</sup> 8 <u>4</u> 分(總分超過 100 分,以	100 分計算)		
申請人(簽章):	人	事主管(簽章):	校	長或主管(簽章	):

對縣府核定積分無疑義,申請人簽名: \_\_\_\_\_\_